

**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于转让澳柯玛（沂南）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 100%股权
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所审议的澳柯玛（沂南）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 100%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核查与落实。现基于独立判断，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股权转让遵循了市场化精神，符合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长远发展需要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有利于公司聚焦资源，集中精力发展制冷主业。同时，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吴尚杰 王爱华 王炬香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